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境外反垄断审查
暨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6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令安、长沙德信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玉、肖汉族、王香英及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生物”）签署《关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等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南岳生物 87.9766%股权；与湖南兴湘南岳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湖南兴湘基金”）及南岳生物签署《关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023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湖南兴湘基金合计持有的南岳生物 12.023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已于近日获得了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获得的所有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未正式交割，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